

关于对《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息县司法局要求，息县住建局对《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息政文〔2023〕45号）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现就后评估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县住建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1件，该文件由息县人民政府发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经评估，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认真组织评估工作。县住建局充分认识到这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提上工作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有业务副局长任组长的评估小组，并抽调局房产所、物业办、计财股等业务骨干作为评估小组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并结合实际，制定了《息县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评估工作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委托局外聘法律顾问为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提供第三方法律服务。认真按照司法部门要求，全面

抓好这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在评估工作开始前，组织评估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学习《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详细了解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评估范围、评估标准和评估要求，确保评估工作小组成员熟悉评估标准，精通相关业务，并结合《息县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使后评估工作开展切合实际工作，更有针对性。

（三）扎实收集评估建议。为保证评估工作任务落实，评估工作小组与相关业务股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积极沟通，深入调研，了解掌握文件的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分析论证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操作性，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评估运用建议。

三、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司法局通知要求，息县住建局对文件评估结果如下：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息政文〔2023〕45号）

（1）文件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自文件下发以来，因常年失修引起的墙皮脱落，屋面漏水得以未维修，县政府出台文件操作性强，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减少了因房屋维修引起的信访问题。

（2）合法性

经评估，息政文【2023】45号文与省市出台的《物业管理条例》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

（3）合理性

一、经评估，息政文【2023】45号《办法》出台后要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反映“使用难”的问题及时化解，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四环节，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维修申报效率，落实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盘活“沉睡”的房屋“养老金”，真正做到让群众获益。

（4）评估结果运用建议

继续保留。

四、评估结论

从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结果看，《实施方案》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制定程序合法，实施效果显著，实现了预期目的，建议该文件继续实施。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9日





